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6年10月24日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所附由各国议会联盟编写、并经1996年9月21日在北京举行的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59届会议核准的题为“各国议会为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应采取的优先行动”的文件。

鉴于你亲自寻求推动全球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消灭贫穷的斗争和执行首脑会议的主要目标,你也许同意这一系列建议可作为动员政治意愿和公众支持这一目标的另一个工具。另一方面,这些建议再次表明民间社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中采取积极态度。

请将上述文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5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安·索马维亚(签名)

附 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各国议会为执行社会发展问题
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应采取的优先行动

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第159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6年9月21日,北京

这些结论和建议是根据1996年9月5日和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议会、政府和政府间代表三方会议的报告提出的。三方会议是由各国议会联盟与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的,目的是制订一套由各国议会采取的优先行动和步骤,以便有效地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关于三方会议的北京资料,载于附录。

1996年9月13日,执行委员会在北京举行的第223次会议上深入审议了三方会议的报告。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在1996年9月21日的第159届会议上一致通过了载于本文件的结论和建议。以下118个国家的议会代表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理事会会议: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

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津巴布韦。

议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后续行动中的作用和职能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发问题首脑会议)的承诺是由各国政府代表每个国家作出的。因此,实现这些承诺需要国家机构所有部门参与,包括各国议会以及整个民间社会。的确,所有社会群体的承诺和真正参与对于实现世界首脑会议的目标是十分重要的。

2. 在每个国家,国家议会是民间社会的真实体现。其基本作用是在国家一级代表和表达人民的意愿。议会是由广大公民选举出来的男女组成,与其选区民众及各种组织有着直接的接触,是代表民间社会各个组成部分共同利益的最为自然和合法的机构。

3. 议会及其议员的行动不仅对于执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向民众转达和解释所涉问题并动员民众支持此种行动也十分重要。公众对于社会问题的了解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政策进行公开讨论和促进,是解决问题的先决条件,议会议员们通过与其选区的直接和持续的对话,很能提高人们认识、进行讨论和把社会发展问题置于国家议程优先地位。此外,议会通过听证会和议会质询,让民众在制度上直接参与议会决策过程。

4. 议会在每个领域制订立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是为社会发展提供立法框架的不可或缺的媒介。议会在这方面的做法包括批准有关国际公约和协定、通过执行法律、制订新的法律和协调现行的法律,当然也包括议会通过国家预算。每个国家的议会也行使对行政部门的监督。议会及其议员通过各种机制能够影响和促进政府采取行动,以实现社发问题首脑会议制订的目标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5. 事实上,议会对社会发展问题的关注,有助于确保这一问题始终为国家政治辩论的中心问题,并促进对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没有达成最后结论的一些问题作进一步的思考。

优先行动

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将消灭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以及社会融合置于政治议程核心,作为应予落实的三项基本目标。首脑会议核可的十项承诺可以概括为两大类--对基本上设法建立有利社会发展的环境的战略的承诺,以及致力于上述三项目标的承诺。

第1节. 有利社会发展的环境

7.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创造适当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及法律环境,增强社会实现社会发展的能力。特别是发展及有效利用人力资源最为重要。这需要为教育、保健和其他措施以及各种努力提供适当经费,以确保最妥善地利用社会发展方面的本地现有专长。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重申落实首脑会议的目标将需要的基本原则与行动。这些原则和行动包括:

(a) 民间社会的充分和积极参与

8. 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必须创造或改善环境以期民间社会可以充分和积极地参与社会发展。在这方面,各国议会除其他外,应该:

- 确保有一个稳定的法律框架,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和法治,向法院申诉的权利,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及与民间社会的代表性组织建立伙伴关系;这一法律框架应该特别顾及处境不利的人与群体;
- 制订立法消除在所有领域的两性不平等并订立可衡量的指标和予以监测,以纠正男女在参与政治领域决策方面的不平衡,并为此目的,促进对妇女的肯定行动;
- 促进公共机构的分权下放及公开管理,加强社区组织在决策和执行领域的作用,鼓励和支持这种组织的创立,尤其是在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人口方面,并确保人民的主动和参与成为发展进程的关键部分。

(b) 稳定的增长环境

9. 首脑会议确认创造有利于增长的环境是一项优先事项。现在大家普遍一致认为,全球一级的稳定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对促成大量就业的增长是非常重要的,这使得尽可能多的人脱离贫穷、失业和社会地位低下。为此目的,各国议会应该:

- 确保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框架,包括控制通货膨胀、自由化贸易、促进农业生产、开放农产品价格、鼓励乡村部门、废除对劳动力市场的节制——例如对劳动力流动的限制,以及确保津贴制度使穷人受益;
- 尤其确定这些措施的性质、内容、速度和方式,监测其进展,并坚持要排除在执行道路上的各种障碍,向执行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 促进工人、雇主和政府之间的社会对话。

(c) 打击社会动乱的情况

10. 几乎每个社会都遭受社会动乱情况的影响,阻碍了人的发展,各国议会及其成员也需要在这方面采取行动。这些情况包括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腐化、暴力和恐怖主义,它们往往也与毒品贩运有关系。

- 各国议会应该鼓励公开斥责及谴责腐化,制订或加强法律以防止所有形式的腐化,确立公职人员的行为标准。各国议会应该采取主动分析腐化的原因及其国际关系,并鼓励各国政府发展国际合作打击腐化;
- 各国议会应该制订或加强法律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暴力、恐怖主义、非法武器贩运、洗钱、贩运人口和所有形式的虐待儿童;
- 各国议会应该同样制订和加强法律打击和阻止毒品贩运,尤其确保没收和充公这种贩运所得的收入。

(d) 调动资源促进社会发展

1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没有承诺新的资源为《行动纲领》提供经费,

虽然其中提出了筹措资金的各种提议,并请各国政府加以考虑。为了调动更多资源并确保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促进社会发展,各国议会尤其应该:

- 继续探讨目前公共开支的模式,确保不对贫穷或易受伤害或处境不利群体有偏见,及对既得利益有偏袒;
- 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都将现有的支出,例如过度的军事开支--同时考虑到国家的安全需要--转向社会发展活动和发展援助,并探讨社会发展经费筹措的创新办法(有人建议的一种方法是对高级的服务征收使用费;对穷人则实施减免或提供津贴,以及学生贷款办法等,确保穷人可以获得这些服务);
- 促进动员和有效及有系统地利用当地专长和地方及立足社区的社会组织,来设计适合当地情况、文化和条件的社会发展战略和办法,同时确认专长交流的价值;
- 采取主动修改预算,优先重视基本社会服务,如初级教育、初级保健包括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营养、饮用水供应及卫生--基本服务比高级服务对穷人更直接有利--并继续监测在这些部门的投资;
- 影响各国政府将资源转至大多数穷人所在的劳动力部门(有人援引非洲和南亚的农业部门和拉丁美洲的乡村非正式部门为例子);
- 促进20/20倡议,其中要求关心的捐助国和受援国将至少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拨供基本社会方案包括基本教育、初级保健、安全饮用水、计划生育服务及营养方案;¹

¹ 关于20/20倡议的奥斯陆协商一致意见(挪威政府主持的会议,于1996年4月23日至25日在奥斯陆举行,参加者有捐助国、受援国和国际机构的代表)确认基本社会服务在减轻贫穷的最严重问题上起特别重要的作用,并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倡议作为对减轻贫穷战略的共同承诺。

- 调查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呼吁各国政府尽快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议定指标，并监测达成这一指标的进展；
- 确保各国政府快速实施宽减债务协定，并进一步谈判各种倡议，包括多边债务方面的倡议，以减轻最穷和债务最深重的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和偿债。

第2节. 为达到目标所需采取的优先行动

(a) 为达到消灭贫穷目标应采取的行动

12. 社发问题首脑会议将贫穷列于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的政治议程。大家认识到，贫穷是多方面、错综复杂的问题，与社会融合和就业有联系。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各国议会应该：

- 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拟订衡量标准、准则和指标，以确定贫穷、尤其是赤贫的程度和分布情况，并确定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每个国家均应确切确定和评价赤贫情况；
- 确保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国家消灭贫穷计划，以对付社会所有各级的贫穷现象。这些计划应包括减少贫穷和收入不平等的时间范围和认识到性别差异的具体措施，并应该将消灭赤贫作为其优先事项；
- 对经济政策和国家预算定期进行全国审查，以评估其对贫穷和不平等现象的影响以及对妇女的影响，并使其着重消灭贫穷；
-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政策、目标和可以衡量的指标，以增加妇女的经济机会，使其有更多的机会获得生产性资源，从而制止贫穷人口中女性与日增的趋势。

(b) 为达到充分就业目标应采取的行动

13. 在社发问题首脑会议上，大家一致认识到，薪酬足够的充分就业十分重要，

这是消灭贫穷和促进社会融合的一个有效方法。行动的基础有五项原则：就业在社会经济政策的中心地位；教育和培训的关键作用；工作质量；认识到必须做更多的工作使有特殊需求的人能获得就业；对工作和就业性质的重新评估。各国议会应该：

- 确保各国政府积极推行政策，促进充分、生产性、自由选择、薪酬足够的就业，并将这种政策作为经济和社会政策的核心；
- 鼓励各国政府让工会和雇主组织参与拟订劳工和就业政策；
- 呼吁主管经济和财政事务各部与主管劳工和就业事务各部之间密切合作拟订和执行政策；
- 核查是否已设立适当社会安全机制，以尽可能减轻结构调整、稳定或改革方案的不利影响，并监测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对国内就业的影响；
- 核查是否已设立机制定期监测经济的就业方面情况，并视需要重新调整政策以促进达到充分就业的目标；
- 制定法律框架，促进发展合作企业，确定明确的教育优先事项，在教育和培训系统进行有效投资；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信贷，并为中小型企业提供鼓励；
- 确保工人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确保各国政府订定消除一切形式童工的目标日期。为此目的，确保尚未批准劳工组织有关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同时制订国家法律，以便全面执行国际劳工标准，尤其是保证尊重结社自由，防止强迫劳动和不受歧视；
- 确保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以改进工作条件，包括职业安全和卫生条件；
- 鼓励各国政府制定计划，促进毕生学习，充分提供平等的接受培训机会，使妇女有机会进入培训方案，并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不断培训。在动荡的就业和劳工市场，上述措施尤其重要；
- 确保各国政府为残疾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并确保法律不歧视残疾人。

(c) 为达到社会融合目标应采取的行动

14. 社发问题首脑会议制定了建立“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目标。在这个社会里,人人拥有权利和责任,能发挥积极作用。这样一个包容性社会必须基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和宗教多元性、社会正义、民主参与和法治。为达到上述目标,各国议会应该:

- 确保制定法律框架,鼓励建立建设性民间社会组织,使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与社会发展有关的政策;
- 确保各国政府建立必要的机构,制定必要的程序,以便根据准确数据并且在受影响者参与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 制订适当法律,批准国际文书,并监测其执行情况,以期同所有形式的歧视作斗争;
- 建立和加强机制,例如民政监察员和议会委员会,以期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监测和解决与歧视做法有关的争端和冲突;
- 确保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政策和社会服务方案,防止和消除社会中所有形式的暴力,特别重视对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和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的暴力。

第3节. 监测、审查和评价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后续行动

15. 哥本哈根首脑会议认识到,为社会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有效开展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然而,不能低估国际社会在国际一级创造必要的法律和经济环境和动员资源方面的责任以及政府间机制的作用。

16. 首脑会议认识到,联合国大会是政府间一级有关首脑会议后续行动问题的主要决策和评价机关,并请大会在2000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以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这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17. 为了便利监测进程,不同的国际会议已制定一些指标。这些指标包括:
- 到2015年生活于赤贫之中的人口(每年收入少于370美元)比例应至少减少一半;
 - 到2005年所有国家均应普及初等教育;
 - 到2005年,应在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进展,消除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性别差距;
 - 到2010年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应从1990年水平减少三分之二,在同一时期,产妇死亡率应减少四分之三;
 - 最迟不晚于2015年,所有人均应能够通过初级保健获得生殖健康,包括可靠的计划生育方法;
 - 到2005年每个国家均应执行现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确保到2015年在全球和国家一级有效扭转目前环境资源丧失的趋势。

18. 然而,必须承认,如果不提供补充资源,不增加贸易和技术转让的机会,发展中国家就不可能达到上述指标。

19. 显然,监测、审查和评价的进程必须从国家一级开始。为了推进这一进程,各国议会应该:

- 建立、加强或协调负责社会发展问题的适当议会机构,并将对社发问题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监测、评价和审查置于其工作的中心;
- 确保各国政府拟订执行社会问题首脑会议成果的综合跨部门战略,确定具体责任,商定优先事项和时间范围,制定或通过可以衡量的指标;
- 加强执行机制,包括民间社会参与决策的安排;
- 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机制,包括调查、公共听证和要求有关各部定期提交报告,以确保采用并遵循正确的政策和优先安排,并用类似方法定期评价全国在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
- 通过适当议会机构分析和审查宏观经济政策、微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政策对

贫穷、就业、社会融合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评估贫穷、失业、社会紧张局面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程度、分布情况和特点；

- 确保各国政府向议会定期提交全国报告，重点阐述在执行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以及所遇到的问题和障碍，确保各国政府合并议会的意见，在1999年年中之前向联合国提交报告，以便定于2000年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首次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纲领的执行情况；
- 还确保各国并不是在特别会议以后就停止提交报告，而是在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年)期间及其以后继续提交报告。

第4节. 各国议会联盟采取的后续行动

20. 各国议会联盟作为议会的世界性组织有责任支持各国议会采取的行动。因此，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

- 敦促各国联盟所有成员议会执行上述建议；
- 请成员议会研究社发问题首脑会议的承诺和《行动计划》以便(a) 查明议会可能采取的其他行动，(b) 根据各国具体国情，查明首脑会议各项建议所需采取的执行措施，以及(c) 推动对社发问题首脑会议未解决的问题的思考；
- 请秘书长就各国议会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向各国议会联盟的成员议会进行定期查询；
- 请各国议会联盟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监测和评价这种行动；
- 请秘书长广泛散发各国议会和各国议会联盟为执行社发问题首脑会议成果所采取行动方面的资料，尤其是将这些资料转达给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
- 请执行委员会在讨论议会联盟今后的活动时，研究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议会组织合作召开区域性和/或分区域会议的可能性，以促进议会方面对社发问题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请执行委员会在编制法令会议的议程时，考虑把社会发展问题及其具体方面列入议程；
- 认识到就联合国各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特别是上述建议的后续行动召开三方会议十分有用；
- 确认各国议会联盟承诺发展其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建立各国议会的能力，从而使它们在实现社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附 录

背景资料

各国议会联盟对筹备和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立即后续行动作出了广泛的贡献。这些贡献包括1994年9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第九十二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题目是“为支持社会和经济发展和消灭贫穷的努力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和国家行动:议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贡献”;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主席在首脑会议上发表的“致社发问题首脑会议的贺辞”;首脑会议期间在哥本哈根组织了一次“议会日”以及1995年10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九十四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题为“有效执行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承诺的战略”的决议。

1996年年初,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认为,现在应及时制定一套由各国议会直接或间接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和步骤,以便有效地执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此目的,并为了提供一个促进加强议会、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合作机会,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于1996年4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158届会议上,决定与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组织一次议会、政府和政府间代表三方会议。这次会议也预示为联合国大会第50/15号决议所要求的在联合国与各国议会联盟之间建立新的和更密切合作关系的第一个具体体现,并导致在1996年7月24日签署了两个组织之间的一项协定。

会议于1996年9月5日和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出席者有(一) 议会议员: Nelson Chitty La Roche先生(委内瑞拉)、Viola Furubjelke女士(瑞典)--会议主席、Bonaya Godana先生(肯尼亚)、Fouad Mbazza先生(突尼斯)和P.Upendra先生(印度);(二) 在纽约的大使和常驻联合国代表:Ahmed Kamal先生(巴基斯坦)、Benny Kimberg先生(丹麦)、Mathias Semakula Kiwanuka先生(乌干达)、Rene Valery Mongbe先生(贝宁)和Danilo Turk先生(斯洛文尼亚);(三) 政府间组织的高级

代表：主管联合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Nitin Desai先生；联合国人口基金副执行主任Hirofumi Ando先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Stephen Lewis先生和国际组织和机构间事务处处长Farida Ali女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发展和公共行政司司长Shabbir Cheema先生；世界银行副总裁Armeane Choksi先生；以及国际劳工组织驻纽约联络处主任David Freedman先生。
